建安区教体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

建安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

推荐工作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直属各学校：

按照《2024年度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2024年教师节拟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进行评选推荐。鉴于评选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为确保按时完成评选推荐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请各单位依据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，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
2. 请各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12：00前推荐名单（附件3）报送人事股（含电子档和PDF）。
3. 请各单位对拟推荐人按要求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。教体局同步进行公示。公示有异议的人员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名额作废。
4. 其他评选材料于2024年9月2日前将各项推荐材料报送人事股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陆恒洋 0374-5119101

电子邮箱：jajyr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建安区文化中心X509房间

 1.许昌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 2.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 3.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一览表

2024年8月28日

**填表说明**

**一、纸质材料**

1、评选推荐报告1份（包括评选推荐领导组织成立情况、资格审查情况、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等），评选报告要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报分包股室、分管领导签字。要求推荐人进行现场公示和微信等工作群同步公示，群公示时，群成员需涵盖单位80%以上成员，提供公示图片及群公示截图。

2、《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）

3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征求意见表

4、《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Excel格式，一式1份）

5、相关证件复印件1套（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，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按照申报表中的填报顺序）

6、涉及所有填报单位名称的与单位公章必须一致。

7、“现任行政职务”一栏，根据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要求，填写“教师、校长、书记、副校长、副书记、教研员”等。

8、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A4型纸张，表格均正反面打印。

9、个人所有申报材料装在档案袋中，粘贴"封面",统一使用后附的封面模版。

10、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“组织人事部门意见”乡镇由中心学校盖章，局属学校由教体局盖章，其他教育部门由主管部门盖章。“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”由人事股统一到区纪律监委查询。“公安部门意见”由推荐对象到辖区派出所查询盖章。

**二、电子档材料**

纸质材料中的2、4项需提交电子档（需备注清楚学校全称+姓名），8月29日前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。

**三、个人需提交证书复印件:**

1、毕业证

2、教师资格证（注册合格）

3、任职资格证

4、继续教育证（提供纸质打印版近三年继续教育证书）。

5、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及师德师风证明（推荐单位出具）。

6、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参加评选的，须提供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和从事管理工作5年的证明材料（任命文或学校出具的任职经历证明）；其他管理人员参加评选的，须提供学校出具的从事管理工作5年的任职经历证明。

7、证件类清单后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，按照顺序装订。

8、申报表中填报的各类奖项证书（限提供2019年以来的证书，并按照申报表中的填报顺序排序;使用获奖证书清单模版，获奖证书复印件按顺序装订）

9、个人材料排列整齐，订在一起即可，拒绝过度装订。

10、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人签字盖公章。

后附报送模板。

附件1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

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

申 报 表

工 作 单 位

姓 名

拟申报称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教龄 |  | 学历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现任行政职务 |  |
| 通信地址 | 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曾获主要奖励 |  |
| 先进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 |   |
| 先进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 | 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乡镇中心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证件类复印件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件名称** | **取得****年份** | **页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学历证 |  |  |  |
| 2 | 教师资格证 |  |  |  |
| 3 | 任职资格证 |  |  |  |
| 4 | 继续教育证 |  |  |  |
| 5 | 近三年考核情况及师德师风证明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
审核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

**2019年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获奖项目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排名**  | **获奖****年份** | **页码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审核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

**档案封面**

**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**

**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材料**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拟申报称号